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Philip A. Hodges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Philip A. Hodges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在本公司董事会担任的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Philip A. Hodges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补选新任董事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Philip A. Hodges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旗下子公司成都兆欣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信信托·建发成都项目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融资,主要要素如下:

1.债务人:成都兆欣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4.主债权期限:3年
5.增信措施:建发房产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同意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分别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268,8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转让给济宁城投。

二、本次新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承立新先生的通知,承立新先生与济宁城投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于2021年6月7日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对原协议的修改

1.1 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章标题“股份临时保管与过户”修改为“股份过户”。

1.2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经《补充协议(一)》第2.11条已修改为“在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获得股份证明文件和临时保管确认函。”,现进一步修改为“在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获得股份持有文件。”。

2、其他约定

2.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修订的内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应约定不再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2 转让方与受让方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被本补充协议所修订的条款的,不构成转让方或受让方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违约。

2.3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定义以及未尽事宜以《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599	4.09%	0.89%	否	否	2021-06-07	2025-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汝捷	是	1015.875	6.93%	1.51%	2019-12-30	2021-06-02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汝捷	是	599.000	4.09%	0.89%	2020-05-29	2021-0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合计	-	1614.875	11.02%	2.4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4662.85	21.75%	2281.065	15.56%	3.38%	0	0%	0	0%
陈胜	1151.8446	1.71%	0	-	-	-	-	-	-
合计	15814.6946	23.46%	2281.065	14.42%	3.3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4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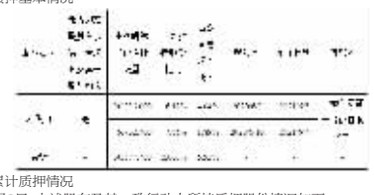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聚彬	129,289,218	25.07%	72,597,700	42,000,000	32.49%	8.14%	31,650,000	75.36%	65,316,913	74.83%
石聚领	8,283,200	1.61%	2,000,000	2,000,000	24.15%	0.39%	2,000,000	100.00%	4,212,400	67.04%
常国杰	3,785,416	0.7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湛明乾	1,864,060	0.3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石训	128,5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350,394	27.80%	74,597,700	44,000,000	30.69%	8.53%	33,650,000	76.48%	69,529,313	69.98%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双鹤药业润太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新设双鹤药业润太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近日,上述新设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双鹤药业润太行(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FQ6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三横路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帕瑞昔布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双鹤”)帕瑞昔布钠原料药(以下简称“该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	Y20190000931
品种名称	帕瑞昔布钠(原料药)
企业名称	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苏州路1号
产品来源	国产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药品相关信息

帕瑞昔布钠为非甾体抗炎药,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2019年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指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下同)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

商丘双鹤于2019年10月16日向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19年11月1日获得CDE公示登记(登记号Y20190000931)。2021年6月1日公司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因其与该原料药进行关联审评,该原料药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由“I”转“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帕瑞昔布钠(含制剂和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670.5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帕瑞昔布钠原料药的企业共有36家,其中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的企业有24家,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商丘双鹤帕瑞昔布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原料药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蒙城北路金源大道一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三楼会见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62,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62,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62,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242,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242,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42,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帆、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下午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杨红女士、夏勇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董事杨红女士、夏勇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 年6月7日,向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62,000股,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673,177,106股(公司现时总股本676,339,10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现时持有股份3,1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6.20元/股-0.15元/股=6.0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系基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05元/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武汉凡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武汉凡谷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武汉凡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人数共计118人,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162,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6,339,106股的0.47%。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6.20元/股。(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2月2日,该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28万股,股份回购成交价格范围在6.10元/股—6.30元/股之间,平均价格为6.20元/股。)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1)所列公司业绩条件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